**北京市清河中学章程**

**学校简介**

北京市清河中学始建于1951年,目前是一所纯初中学校。

学校办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一街83号

举办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学校性质：公立初中学校

办学宗旨：以学生为本

工作目标：以促使学生在活动中内化感知、德育要奠基学生幸福人生

办学理念：构建学校特色，办好适合学生成长的精致教育

校 训： 健康 和谐 乐学 创新

校 风: 文明团结 求实创新

校 标：

 

校 歌：



学校环境优雅，设施完善。学校进行了教室多媒体触摸数字化显示平台与机器人、单片机、无线电、音乐、舞蹈、美术、书法、劳技等专业教室以及现代化理、化、生学生实验室；班级空调、净化器的安装、净水器的装配以及1500平米师生食堂的建成，为师生创设了一个适宜健康学习生活的温馨家园。学校在建设校图书馆的同时，建立班级图书馆，每学期为各班增配优秀书籍，现各班配备200本以上各类图书，营造“书香”校园氛围。快乐阅读的师生，成为校园中最美的风景。

学校努力培养一批以生为本、以学生发展需求为本的干部、教师队伍。目前，学校现有干部12人，专任教师88人，区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23人，在职党员教师55人。校长倡导我们做“有德有才、有能力有个性、能够创造幸福、感受幸福、适应学生成长与学校发展需求”的教师。连续三年来，学校每学年都有超过100人次的教师获得国家级、市级与区级论文与案例评比的奖项，每学年都有教师获得海淀区教育科研创新成果奖，学校荣获2016年北京市课程建设先进单位。

学校确立“以促使学生在活动中内化感知、德育要奠基学生幸福人生”的工作目标，强化学校整体工作必须以德育为首的工作要求。“全员德育”、“首问学生负责制”、“德育工作课程化”等一个个创新举措，让德育浸润在校园的每个角落，让孩子们无时不在接受教育。学校入选北京市第三批文明校园创建单位。

校长在教师中提出“更新观念、遵循规律、探索新法、培育能力”的倡议，明确在教、学双边关系中，学生是着眼点，引导教师积极探索“有效教与学”的课堂教学模式。近几年，学校中考成绩连续保持在海淀区同类校的领跑地位，越来越多的学生升入市、区级示范校就读。同时，学校丰富的选修课程为学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取得可喜的成果：近三年来，学生机器人代表队、无线电小组、单片机小组、定向越野队、武术队、乐府社、健美操队，参加各级比赛，多次获得国家级、市级、区级的奖项；新组建的纸飞机、田径、鼓乐、合唱、书法、舞蹈等社团参加各级比赛或展演均取得优异成绩；近几年均有同学获得北京市中小学生银帆奖。

不甘落后的清中人，靠干群、师生、家校“心相依、手相牵、行相随”成就了自己“超强人才加工力”的美誉，学生义务教育巩固率与学生毕业合格率均达到100%，学校跃进海淀区中等发展学校水平。清河中学的全体师生不会满足，因为我们明白：未来尽管百舸竞争，但执着坚持一定会拥有最后的成功，明天会更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

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市清河中学是公立全日制完全中学。学校努力探索新形势下教育发展之路。

第三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造就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学校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办成百姓满意的全面优质的学校为奋斗目标。

第五条 学校实施校务公开制度，实行党总支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教代会民主监督的管理体制。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并通过多种形式听取学生、家长及其他社会组织对学校工作的意见、批评，加强民主管理。

第六条 基于对全校学生及其家庭成长背景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学校提出了“办好适合学生的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的办学理念；“建成环境优美、师资优质、学生优秀、校风优良、有显著办学特色，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初级中学”的办学目标；把学生培养成为“‘有理想、懂道理、会学习、善合作’的全面发展的中学生”的育人目标。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校党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党管德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八条 学校校长依法产生。

第九条 学校实行书记校长一肩挑，书记校长全面负责学校工作。校长的职责是：

（一）团结、依靠教职工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按教育规律办学，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改革，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完成上级下达的教育、教学和其他各项任务。

（二）制订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检查和总结。向上级和教代会或全体教职工报告学校工作。

（三）设置学校管理的组织机构，选任各层次的干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四）执行学校教学计划，领导和组织教学工作。

（五）领导和组织德育工作，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学生的政治思想和品德教育。

（六）领导和组织体育、卫生、美育、心理融合和劳动教育工作。

（七）领导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教师学习、进修、探索、实践，使之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文化业务水平，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八）领导安全保障工作，严格管理学校资产和财务，搞好校园建设，逐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职工福利。

第十条 校长有重大事务决策权、人事任免决定权、财务基建审批权、教育教学工作指挥权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赋予的其他权力。

第十一条 党总支书记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全校师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副校长是校长的助手，协助校长负责某一方面或几方面的工作。副校长由党政联合提名，党组织考察，区教委同意，校长任命。

第十三条 学校设教学处、教育处、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设主任、副主任。主任、副主任由学校党组织考察，校长聘任，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行政会议是学校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主要工作内容为讨论决定学校重要事项，贯彻执行学校工作计划。

学校行政会议由校长主持，其成员为正副校长、党总支正副书记、职能部门正副主任、工会主席及团队负责人。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成立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随时接待、受理教师的申诉，并按程序讨论答复。

**第三章 教师、职员、工人**

第十六条 学校教师、职员和工人必须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应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利益。学校依法维护教师、职员和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教师是办好学校的主体力量，学校尊重教师、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权利，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教师、职员和工人应履行聘约，执行学校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的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的任务。

第十九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绩效工资制。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定期或不定期对教师、职员和工人的政治和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工作成绩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师、职员和工人在职业道德修养、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等方面成绩优秀的，由学校或报请上级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按照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执行。教师、职员和工人认为合法权益受到学校侵犯或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向学校人事争议调解小组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法保障退离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由专人负责离退休教职工工作，关心、落实退离休教职工的政治、生活待遇。

第二十四条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一）思路：在学校全体教师中践行习总书记对教师提出的“四有标准”，即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全面落实“中国好老师”行动计划总项目组提出的“五大行动”——从我做起、互通互助、素养提升、记录传承、尊师爱师，在学校已有教师培训积累基础上，不断改进方法、继续完善学校教师培养体系，整体提升全体干部教师的综合素养，促进学校持续发展。

（二）目标：形成风清气正、崇尚学习的教师队伍，打磨出有理想信念和道德情操的学习型教师团队；青年教师达到学校提出的“一、三、五、九”人才培养目标，即：一年成为合格教师、三年成长为受学生和家长欢迎的教师、五年成长为校级骨干、九年成为区级骨干教师；学校课程建设、教学质量和育人能力稳步提升；探索出适应新时期学生发展需求、适合普通学校的教师培养模式。

（三）举措：以“中国好老师”行动计划项目为平台，传承学校以往教师培养积累的成功经验，积极创设学习与研究的氛围、充分搭设分享与交流的平台，传承学校前期教师培训积累的成功经验，采用“通识培训与个性化选择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定期进行总结和交流。

**第四章 学生**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北京市教委颁布的规定管理学生的学籍。

第二十六条 学生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学生享有下列基本学生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团委、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若干人组成。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 ，说明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及其他基本情况，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和日期。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学生申诉申请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共青团组织接受学校党组织领导，要认真搞好自身建设，配合党政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在团结、教育青年学生，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明确团代会、学代会和团学组织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充分发挥团学组织参与学校治理的主导作用，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中学团学组织格局，确立共青团在各类学生组织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每年召开校级团的代表大会沿革发展团员制度。完善团干部选配使用机制。

第三十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违反《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教育、批评和处分。

第三十一条 对于持有低保证明家庭的学生每年享受国家补贴；免收校服费；参加食堂志愿者服务免费就餐。

第三十二条 家长委员会产生的原则程序、教育议事。学校设有家长委员会，由班主任推荐、学校德育处聘任产生，共同研讨教育目标、方法、途径。学校、家庭、社区互为“合作伙伴”，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议事围绕共建、共商、共育、共赢的育人理念进行交流，内容不涉及反动、不违反教育规律、不违反道德和不干扰正常秩序。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育人机制。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努力创新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的新模式、新方法。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充分发挥航天科工、航天科技集团及中国兵器、北京气象局等科研院所等资源单位的作用，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深入学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为发扬思想、弘扬精神提供专业指导和支持

**第五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三十四条 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三级管理制度，坚决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开发校本课程。全面安排基础性课程、拓展型课程、研学课程和研究性课程，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第三十五条 教育的课程体系、实施方式、质量监测、考核评价。

学校坚持德育为先、全员育人的原则，建立以学生的学习自觉、生活自理、个性自主为“纵坐标”，以学科教学、班级管理、团队活动、社会实践为“横坐标”，德育目标、德育内容、德育举措、德育评价四位一体的大德育框架，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加强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国防教育，加强思想品质和道德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倡导科学精神、科学态度和科学方法，引导学生增强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建立多样化的主题教育活动，广泛利用校外教育资源，开展研学活动、社会实践活动。

团委主责学校团队建设工作，进行团队组织建设，定期按要求发展团员，配合德育处协同开展工作，对团员进行社会主义道德品质教育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

以班主任基本功培训展示活动、班主任工作站研修活动等为依托，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班主任要与各科任课教师、学生家长密切联系，全面掌握学生思想、心理、学业、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坚持正面教育的原则，按照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要求，教育、管理、指导学生，每学期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评价。

以班级为基本单位，加强特色班集体的建设与管理，形成明确的班级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尊重学生在班队管理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培养学生自我教育、自主管理的能力，使班集体形成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及公认的行为准则，建设和谐、健康、向上的班级文化。

学校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做好综合素质评定工作，激励和引导学生不断进取，有效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综合素质评价手册》。

学校对全面发展或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主要类别有好学生、优秀干部等。学校向下列学生或者集体颁发年度荣誉奖：

 （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好学生；

 （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

 （三）学生中思想品德高尚的典型个人或集体。

第三十六条 学校加强和不断改进德育工作。通过学科教学、班团队活动、主题仪式活动、主题社会实践等教育课程向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法制与纪律教育和学校优良传统教育等。教育课程有计划、有方案、有过程材料、有效果反馈；课程结果纳入学生每年综素评价。

第三十七条 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开展教育教学科研，改进教育教学方法，采用现代化教育教学手段，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体育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教学及各种体育活动增强全体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学校通过各种途径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科学、合理、有序地安排必修课、选修课和阳光体育等课程。面向全体学生积极推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竞赛和体育社团活动，并参与市区各类体育比赛，培养学生体育锻炼的习惯。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美育工作的规章制度，使学生具有正确的审美观点和感受美、鉴赏美的知识和能力；培养学生表现美、创造美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心灵美行为美。抓住灵魂，准确把握美育改革发展方向；抓好统筹，协调校内外各类资源，形成协同育人合力；抓好关键，落实美育学科教学要求；抓住重点，加强美育教师队伍建设；抓好评价，促进学校美育科学发展。

第四十条 按学科设立教研组，作为教师集体进行教学研究的组织。教研组设学科组长，根据需要可设学科副组长。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科室，组建科研骨干队伍。教科室负责学校课题的申报和管理，做好课题的论证、研究和总结等工作；指导各科研子课题的立项活动等；组织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理论和科研方法学习、培训活动等。以教育科研管理推动学校特色发展。

第四十二条 学校以班级为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单位。班主任是班集体的组织者、教育者和指导者，并负有协调本班级与各科教学工作和沟通学校与家庭、社会之间联系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学校每学期对教学质量进行监测。组织期中和期末考试、毕业升学考试以及各科考查。

第四十四条 学校通过教师运用自我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等方式，组织教学质量评估活动（具体方案另设）。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四十五条 学校坚持各项工作为教育教学第一线服务，为师生服务的原则。

第四十六条 学校以安全工作为第一要务。积极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师生员工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努力提高师生自救自护实操能力，充分发挥物防、技防的实际作用，及时排除不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确保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供切实保障。

第四十七条 落实平安校园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个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加强保安员管理工作，并配备齐全物防装备；加强安全教育工作开展；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征求属地相关部门（例如派出所、消防支队、交通支队等）意见进行修订，同时学校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加强校园技防设施管理及建设；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

第四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四十九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学校按照教育行政、物价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法规范向学生收费并公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查和监督。

第五十条 建立学校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校产管理。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第七章 保证监督和民主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党组织是学校的政治领导核心，依据《关于加强北京市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考试、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岗位聘用、考核评价、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五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制度。教代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民主党派组织及其成员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的章程，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开展活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学校发展多作贡献。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五十四条 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学校保障被聘教职工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保证教职工的丧、产假等。

第五十五条 关于捐赠事项,按照区教委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依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内部控制、经济责任审计监督等财务管理制度，控制财务风险，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置一级财务机构管理学校财务工作。非独立法人单位因工作需要设置的二级财务机构，执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接受一级财务机构的领导、监督和检查。

第五十九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六十条 学校各项支出应当全部纳入预算。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及学校有关经费支出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行政会议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

第六十四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制订各项规章制度。原规章制度与本章程有抵触的，应予修订。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章相抵触的，一律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章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北京市清河中学行政会议。